中國证券報

##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交易为新疆东方环字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0,866万元收购张恩智等17
- R自然人持有的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伟伯热力")10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3日,公司与张恩智、张恩良、王利、车金城、张恩玲、程国鹏、陈永杰、刘亚军、谢萍、闫怀 旧 闪本云 孙秀梅 张宝莲 句序簿 青埔 白昌雪和陈晓莹等17名自然 / 笨累 / 股权收购执议 》 公司终 以现金收购张恩智等1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伟伯热力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0,866万元。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 过了《关于收购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866 万元收购张恩智等1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伟伯热力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发表独立意 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公 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三)交易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已征得伟伯热力债权人的同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丹与	胶外狂名	身份证号的	生地
1.	张恩智	65242519640926****	伊宁市合作区吉林路****
2.	张恩良	65010119591122****	伊宁市合作区辽宁路****
3.	王利	65240119680704****	伊宁市合作区宁远郡****
4.	车金城	32032519700614****	伊宁市合作区江南春晓****
5.	张恩玲	65410119621130****	伊宁市合作区辽宁路****
6.	程国鹏	65242319650203****	伊宁市合作区世纪家苑****
7.	陈永杰	65410119541114****	伊宁市合作区世纪佳苑****
8.	刘亚军	65410119590228****	伊宁市合作区辽宁路****
9.	谢萍	65240119640728****	伊宁市合作区世纪嘉苑****
10.	闫怀明	32032519740911****	伊宁市合作区世纪嘉苑****
11.	冯冻云	65410119810822****	伊宁市合作区照春郡****
12.	孙秀梅	65240119710414****	伊宁市合作区福州路****
13.	张雪莲	65242519701121****	伊宁市解放西路****
14.	包彦翼	62242419720421****	伊宁市合作区仁和小区****
15.	表博	65412319780618****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
16.	白晨霞	65410119740907****	伊宁市合作区福州路****
17.	陈晓荣	65010319650523****	伊宁市解放路****

左句括张因恕 张因良 王利等人)与公司签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仁和集团拟以和金认购 东方环宇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认购股数不超过6,349,206股。同日,公司与 仁和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的为借助仁和集团产业背景、市场渠道以及在伊宁市的独特地缘优 势,实现东方环宇供热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以及天然气销售业务在伊犁地区的布局及资源整 合,提升上市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影响力。具体情况参见于2020年4月11日公告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

本次公司收购伟伯热力,系公司与仁和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在伊犁地区进行布局及资源

前述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与仁和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完成后,仁和集团将持有公司的股份不 超过5%,亦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标的为伟伯热力100%股权。
- 1、公司名称: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住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巴彦岱镇新村路66号
- 3、法定代表人:车金城
- 4.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715560503G。 7、经营范围:供用热力;建材、水暖配件销售及维修;种植;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市政公用基础设施 重要的战略方向。
- 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本次收购前, 伟伯热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恩智	1,275	51%
2.	张恩良	200	8%
3.	王利	200	8%
4.	车金城	175	7%
5.	张恩玲	125	5%
6.	程国鹏	125	5%
7.	陈永杰	75	3%
8.	刘亚军	50	2%
9.	谢萍	50	2%
10.	闫怀明	50	2%
11.	冯冻云	50	2%
12.	孙秀梅	25	1%
13.	张雪莲	25	1%
14.	包彦翼	25	1%
15.	袁博	25	1%
16.	白晨霞	12.5	0.5%
17.	陈晓荣	12.5	0.5%
	合计	2,500	100%

9. 业务和财务状况说明

伟伯热力主要在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内从事城市集中供热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伟伯热力资产总额293, 981, 396.44元, 负债总额230, 113, 500.77元, 净资产 3,867,895.67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80,914,731.71元,净利润17,183,639.19元。以上数据已经具有 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8153 号审计报告。

1.本次交易事项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新疆 东方环字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 告》(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1118号)。

2、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伟伯热力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考虑在对伟伯热力 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尽管企业所处的行业较好,但由于受市场环境及政府政策的影响较大,加之非系统 性风险的风险的存在,收入、成本费用预测是否有重大变化,都具有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因此选择资产基础法评 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引用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 008153号审计报告审定的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 3、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伟伯热力资产总额账面价值29,398.14 万元,评估值30,

331.39万元,评估增值933.25万元,增值率3.17%,主要系伟伯热力固定资产依据会计准则确定的折旧年 限较评估所依据国家规定的经济寿命年限短,导致评估增值。负债总额账面价值23,011.35万元,评估值 18,677.41万元,评估减值4,333.94万元,减值率18.83%,主要系本次评估对递延收益中小区换热站已建 成并达到整个小区供暖需求的人网费收入按账面余额乘以企业所得税率确认评估值,导致评估减值。股 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386.79 万元,评估值11.653.98万元,评估增值5.267.19万元,增值率82.47%,主 要系以上资产负债增减值因素最终导致伟伯热力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参照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成交价格与评估值差异未超过20%,具有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股权收购,公司与张恩智等17名自然人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本《协议》"),其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

乙方:张恩智等17名自然人("股东"或"转让方")

(一)股权收购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方向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为止,不附带任何 质押、冻结、争议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收购方持有 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二)交易价款及支付

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 653.98万元。

1、交易价款: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定价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 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字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1118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

评估基准日后至本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于2020年6月对原股东乙方进行了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为 .000,00万元。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师需要支付的中介费用为12万元,乙方承担其中的50%即6万元。 甲乙双方对上述价值评估、现金分红、中介费的支付等情况予以确认。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标的公

司100%的股权作价10,866.00万元整(大写:壹亿零捌佰陆拾陆万元整)("交易价款") 2、交易价款的支付:收购方按照下列方式及期限将交易价款付至股东以书面方式通知收购方的银

(1)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股东支付交易价款的20%,并将代扣代缴各股东本

次交易全部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交易价款支付给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 (2)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和/或标的公司并履行本《协议》所述公司印章文件移 交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股东支付交易价款的60%,并将交易价款支付给股东指定的银行

账户; (3)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和/或标的公司并履行本《协议》所述公司印章文件移

交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收购方向股东支付交易价款的20%,并将交易价款支付给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 3、收购方、股东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可能发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各 白承扣。

(三)讨渡期安排

1、过渡期损益:收购方和股东均在此确认并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实现的盈利由本次股权收购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股东享有,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亏损由股东按照交割前的股权比例以现金补足, 并于标的公司过渡期审计报告(如有)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现金支付至收购方的银行账户。过渡 期内标的公司所实现的盈利、亏损指过渡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收购方有权选 择以标的公司过渡期的审计报告确定具体金额、或与股东协商确定具体金额,股东应于收购方向其出具 书面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收购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标的公司审计:甲方有权决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作为 讨渡期损益的依据。

(1)本《协议》所列股东的声明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和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交割的前提条件

1、收购方履行交割义务的前提条件:收购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交割的义务,须以下列条件在交 割时得以满足或被收购方明确豁免为前提:

(2)股东和标的公司已履行并遵守本《协议》要求其在交割前必须履行或必须完成的一切协议、承

(3)自定价日起直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正常营业,与其一贯经营保持一致,并 在业务、经营、管理团队、雇员、资产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4)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交易的有效禁令或类似法令; (5) 标的公司应已获得经营其在交割时所经营的业务或计划在交割后经营的业务所需的批准、许

2、股东履行交割义务的前提条件:股东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交割的义务,须以下列条件在交割的 得以满足或被股东和明确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所列收购方的声明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和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 实、准确和完整,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为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收购方已采取一切必要采取的公司行动和其他措施,包括收购

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如需)。 (3)各方的最大努力: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交割日,各方将通力合作,尽其最大努力,促使

1、交割:在先决条件最后需被满足的一项条件得以满足或被豁免之日,或者在各方协商同意的其他 日期,收购方和股东应共同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全部先决条件已经满足或被豁免,并申请办理股权转 让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公司100%股权转让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 2. 收购方的义务: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东和/或标的公司并履行本《协议》所述公司

印章文件移交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将交易价款支付至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 3、股东的义务:股东保证标的公司应向收购方交付以下文件:

(1)于交制日,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登记证明(包括股东及股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变 更、新的公司章程备案、董事会成员备案、监事会成员备案、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等事项);

(2)标的公司就本次股权收购取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后三(3)个工作日内,如公 司公章证照及文件资料原件由股东保管或者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保管,则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付标的公司全部公章证照及文件资料原件,并由甲方确认;前述公章证照及文件资料包括标的公司全 部印章(包括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及其他印章)、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 开户许可证、标的公司注册及经营所需的其他各项证照、包括正副本)、关于标的公司土地、在建工程的 出让合同、规划条件等规划文件以及与土地、在建工程有关的所有其他文件、所有政府机关向标的公司 核发批准、核准、登记及备案文件、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历次股东决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 议、会计账册、各项原始凭证文件、标的公司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等。上述交割在标的公司办公地点或 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地点进行;

(3)收到收购方支付的交易价款之日向收购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证明股东收到交易价款。

3、弃权:任何一方可随时放弃要求另一方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义务或条件,但必须由弃

(六)生效、修改、弃权、终止和违约责任 1、生效: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后生效。

2. 修改: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 修订或补充必须以各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

权的一方签署书面文件确定。但是,这种弃权并不构成该方对于其他情况下规定的相同承诺义务或条件 的弃权,也不构成对其他任何承诺义务或条件的弃权。 4、终止:本《协议》可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予以终止 (1)一方在交割日之前可以终止本《协议》,但必须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并由各方签署书面文件确

(2)在交割目前,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其他非违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线 止本《协议》,且可以要求对方支付收购价款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一方可 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违约方补偿其遭受的无法通过违约金予以弥补的损失或损害,对于股东巨 经收取的交易价款,应返还收购方,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5、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声明或保 证是虚假、不准确、有遗漏的,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 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外,还有权要求对 方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总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 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无法诵讨违约金予以弥补的损失(包括旧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审计和评估费,财务 顾问费)。若因收购方过错导致收购方法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收购方应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 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向股东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交易对方支付款项,上述协议已就购买的资产日后无法交付或过户 的情况作出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况如下: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及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 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

(一)本次收购的意图 2020年初,公司完成了对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简称"伊宁供热")的收购。收购前,公司业务以城 市燃气供应为主,覆盖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和供热业务,以及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且公 司全部营业收入均在新疆昌吉市获得;因此市场区域高度集中、业务单一一直是制约上市公司发展重要

瓶颈。伊宁市战略区位优势显著、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稳健,在伊宁市挖掘和布局新的业务增长点是公司

1、在伊宁市挖掘和布局新的业务增长点是公司重要的战略方向

伊宁市是天山北坡西部中心城市、丝绸之路经济带门户城市,是我国西部最大的边境城市,西距看 尔果斯口岸90公里,距哈萨克斯坦重要城市阿拉木图430公里,邻近霍尔果斯、都拉塔、木扎尔特3个国家 一类口岸。伊宁市作为伊犁河谷中心城市,肩负着带动大伊宁经济圈同城化发展、携领伊犁河谷绿洲城 镇组群一体化发展、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要支点城市重要战略使命,具有向中亚和俄罗斯开展 地边贸易、进出口贸易的便利条件,同时,作为"东联西出、西来东去"的大通道和新亚欧大陆桥,伊宁市 连接内地与中亚、俄罗斯及欧洲各国经贸交流的重要支点和实现"内引外联"的重要国际经济通道,因 此伊宁市战略区位优势显著。

根据相关统计公报,2018年伊宁市常住户籍人口约57.11万人,约是昌吉市的1.47倍;城区面积约 160平方公里,是昌吉市的1.65倍。2018年,伊宁市预计实现生产总值246.6亿元,较上年增长6.9%,GDP 增速高于新疆自治区6.1%的平均水平,高于全国6.6%的平均水平。此外,伊宁市充分发挥在"一圈一极 三轴"区域发展格局中的引领作用,抢抓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历史机遇,近年来不断加快推进门 户城市建设。因此伊宁市国民经济发展较为稳健,在伊宁市供热、天然气供应等相关的公用事业领域挖

2、伟伯热力在伊宁市城市供热领域拥有较丰富的战略性资源 伟伯热力成立于1999年,位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首府伊宁市,从事城市集中供热已近20年,主

要负责伊宁市上海路以西区域的集中供热,已与伊宁市城市管理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并取得供热料 许经营权证。截至目前装机总容量已达364兆瓦(4×130蒸吨/h),供暖面积600万平方米,现建成二级 换热站61座,一次管网长度54公里,服务用户48,541户,9万人。伟伯热力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稳定

通过收购伊宁供热,公司已经实现了在伊宁市公用事业行业的布局;通过本次收购伟伯热力,公司 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伊宁市的供热业务,不断完善经营区域分布和业务结构,实现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 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的目的 (二)该项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伟伯热力的净资产为6,386.79万元,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5.48%;2019年,伟 伯热力营业收入8,091.47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17.91%。本次交易完成后,伟伯热力公司将纳入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伟伯热力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伟伯热力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结构,提升上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 佳伯热力审计报告

(三) 体伯热力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 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 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 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张恩智、张恩良、王利、车金城、张恩玲、程国鹏、陈永杰、刘亚军、谢萍、闫怀明、冯冻云、 孙秀梅、张雪莲、包彦翼、袁博、白晨霞和陈晓荣等17名自然人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同意公司收购张恩 智等1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0,866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收购伊

型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 的合理性的议案》

公司为此次交易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 华"或"评估机构")对其进行了资产评估,同时由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 立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公司董事会认为: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感华系杰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聘请中感华承 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除业务关系外,中盛华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 联关系,不存在除收取专业费用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2、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 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 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 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 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

3. 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并遵循了市场通行惯

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 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中盛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了评估,并

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 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符合标的资产实 际情况。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众司("公司")获悉。公司按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星群(为业)股份 有限公司("星群药业")和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何济公 药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白云山医药 )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 于牛磺酸颗粒等21个药品的《药品再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规格

药品标准

1	牛磺酸 颗粒	星群药 业	颗剂	粒	0.4g	国药准字 H199992 54	1. 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36个 月	CY- HZ200077 0粤	2020R00 4483	2025-0 5-14
2	小儿清 咽颗粒	星群药 业	颗剂	粒	每袋装 6g	国药准字 Z4402225 9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 制剂第六册 WS3-B-1092-92	24个 月	CYZZ200 0430粤	2020R00 4414	2025-0 5-12
3	草豆蔻	星群药 业	酊养	1]	_	国药准字 Z4402221 0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 制剂第十九册 WS3-B-3639-98	36个 月	CYZZ200 0413粤	2020R00 4484	2025-0 5-14
4	复方龙 胆酊	星群药 业	酊齐	ij	_	国药准字 Z4402224 6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 制剂第十一册 WS3-B-2189-96	36个 月	CYZZ200 0429粤	2020R00 4482	2025-0 5-14
5	液维磷 糖浆	星群药 业	糖剂	浆	复方	国药准字 H440248 14	化学药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国家药品标 准WS-10001- (HD-1215) -2002-2013	哲定 24个 月	CY- HZ200077 4粤	2020R00 4415	2025-0 5-12
6	葡萄糖 酸锌口 服溶液	星群药 业	口溶剂	服液	10ml: 35mg	国药准字 H200599 36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24个 月	CY- HZ20048 47粤	2020R00 5017	2025-0 6-18
7	曲安奈 德新霉 素贴膏	何济公药厂	橡青芥	胶则	6.5cm × 4cm	国药准字 H440243 02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 上升国家标准第十 一册 WS-10001- (HD-1079)-2002	24个 月	CY- HZ190427 3粤	2020R00 2896	2025-0 4-08
8	复方氧 化锌软 膏	何济公药厂	软剂	宵	复方	国药准字 H440247 11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 上升国家标准第十 二册WS-10001- (HD-1179)-2002	哲定 24个 月	CY- HZ190634 7粤	2020R00 4018	2025-0 5-05
9	醋酸氢 化可的 松眼膏	何济公药厂	眼剤	膏	0.5%	国药准字 H440233 84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36个 月	CY- HZ19044 49粤	2020R00 4183	2025-0 5-06
10	盐酸萘 甲唑林 滴鼻液	何济公药厂	滴剂	弊	10ml: 10mg	国药准字 H200633 67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18个 月	CY- HZ190668 8粵	2020R00 4184	2025-0 5-06
11	醋酸泼 尼松眼 青	何济公药厂	眼剂	市	0.5%	国药准字 H440230 84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36个 月	CY- HZ19044 48粤	2020R00 4185	2025-0 5-06
12	克霉唑 栓	何济公药厂	栓齐	ij	0.15g	国药准字 H440234 67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24个 月	CY- HZ190248 9粤	2020R00 4485	2025-0 5-14
13	聚维酮碘溶液	何济公药厂	溶剂	液	10%	国药准字 H440231 18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18个 月	CY- HZ190714 6粤	2020R00 4486	2025-0 5-14
14	麝香跌 打软膏	何济公药厂	软剂	育	_	国药准字 Z4402247 2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 制剂第十册 标准 编号: WS2-B-2070-95	18个 月	CYZZ190 4490粤	2020R00 4487	2025-0 5-14
15	硫软膏	何济公药厂	软剂	宵	10%	国药准字 H440230 93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36个 月	CY- HZ190645 8粤	2020R00 4488	2025-0 5-14
16	醋酸 數 會 素 育	何济公药厂	软剂	市	毎合曲得 1mg, 0.1g (装 10g)	国药准字 H440252 62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 上升国家标准第十 册标准编号: WS-10001- (HD-1002)-2002	暂定 24个 月	CY- HZ190714 4粵	2020R00 4489	2025-0 5-14
17	联苯苄 唑溶液	何济公药厂	溶剂	液	8ml: 80mg	国药准字 H109802 49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24个 月	CY- HZ190714 5粤	2020R00 4490	2025-0 5-14
18	甘油醇溶液	何济公药厂	溶剂	液	20%	国药准字 H440243 78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 上升国家标准第六 册 标准编号: WS-10001- (HD-0501)-2002	哲定 24个 月	CY- HZ190634 9傷	2020R00 4491	2025-0 5-14
19	复方水 杨酸冰 片软膏	何济公药厂	软剂	市	复方	国药准字 H440244 59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 上升国家标准第四 册 WS-10001- (HD-0344)-2002	哲定 24个 月	CY- HZ190634 6粤	2020R00 4492	2025-0 5-14

21	头孢硫 脒	化学制 药厂	原料药	原料药		药准字 140247 89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 年版二		24个 月	CY- HZ200903 8粤	2020R00 4713	2025 6-0	
Ξ,	药品其	他情况	7								•			
序号	药品名 称	是否 独家 产品	2019 年是 否生 产	2019年 售額 (人民币 元)				空企业2019年 药店销售額	Į.		功能	上治(适用症	É)	
1	牛 磺 酸颗粒	否	否	0.00		共有59· 售额为。	个批》 人民市	主文号。其中社 179万元。	申威药业	集团销	用于缓解感冒初期的发热。			
2	小 儿 消咽颗粒	否	否	0.00				i文号。其中2 j售额为人民			清热解表,解毒利咽。用于小儿 感风热引起的发热头痛,咳嗽 哑,咽喉肿痛。			
3	草豆蔻酊	- 12	否	0.00			3	共有2个批准3	文号		温中化湿,行气止痛,健胃消1 用于食欲不振,胃脘胀痛,恶心 逆,吞酸嘈杂。			
4	复方龙 胆酊	否	否	0.00			井	有6个批准文	7号。		苦味健胃药。			
5	浓 维 碌 糖浆	否	是	39.00			共	有74个批准3	文号。		用于植物神 晕目眩、精神			
6	葡萄粮酸锌口服溶液	否	是	951.63	1	共有11 <sup>,</sup> 药有限 元。	个批》 公司	文号。其中]    ち销售額为/	亚宝药业 人民币5	四川制 ,523万	用于治疗缺 厌食症、异食 儿童生长发	[癖、口腔溃	游不 疡、痤	
7	曲 安 奈德 新 霉素贴膏	否	否	0.00				i文号。其中厅 页为人民币2,			用于局限性 疹。也用于/			
8	复方氧化锌 等	否	否	0.00			井	有2个批准文	(号。		用于轻度烧伤	方、脓疱疮、护	市肿等	
9	醋 酸 氢 化 可 的 松眼膏		否	0.00			Ħ	有2个批准文	(号。		激素类药,用于过敏性结膜炎, 膜炎,巩膜炎,及虹膜炎等。			
10	盐 酸 萘甲唑 材 滴鼻液		否	0.00		共有4个批准文号。					伤风过敏性鼻炎、炎症性鼻充血 急慢性鼻炎。			
11	醋酸泼 尼松 青		否	0.00		共有3个批准文号。				肾上腺皮质激素类药。适用于 敏性结膜炎、角膜炎、结膜炎、 脸、泪囊炎等眼部创伤。				
12	克霉唑栓	香	否	0.00		共有14 业有限:	个批公司領	韭文号。其中 销售额为人民	中哈尔滨 市91万テ	欢替药	這用于豆拉霉素敏感蘭所引 下列感染。 是 縣國感染。這樣体炎 炎,縣國感染。這樣体炎 炎,鄉國後,之一下呼吸這國 疾生变气管炎、慢性 皮炎性 及作來絕則於。3. 免性中耳炎,肺 初時,丹毒、毛囊炎,所 可已感除。4. 急性中耳炎,肺 弱感染,有更少等。5. 他用于 奇場。6. 等等。6.			
13	聚 维 章 碘溶液	否	是	472.0	7	共有118 有限公司	3个批 司销信	准文号。其中 野額为人民币	中杭州民 14万元。	生药业	本品用于念珠菌性外阴阴道病			
14	麝 香 罗 打软膏	是	否	0				有1个批准文			用于皮肤、黏	膜的消毒。		
15	硫软膏	否	否	0			共	有41个批准3	文号。		行血去瘀,舒筋活络,止痛消; 祛风消肿。用于软组织扭挫伤 闭合性骨折复位后引起的肿痛			
16	醋酸 一酸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否	0		共有44个批准文号。					用于疥疮、头癣、痤疮、脂溢性 炎、洒渣鼻、单纯糠疹、慢性湿疹			
17	联 苯 苄 唑溶液	否	否	0			井	有7个批准文	(号。		用于扁平苔癣的对症治疗。			
18	甘 油 甬 溶液	否	否	0		共有5个批准文号。				用于治疗各种皮肤真菌病,如 足癣,体、股癣,花斑癣。				
19	复方水杨酸冰 片软膏	否	否	0		共有4个批准文号。其中山东健康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11万元。				药业有	主要用于滋润皮肤, 防止干燥 裂,局部涂擦。			
20	克拉電素片	香	否	0		共有48个批准文号。其中杭州中美华东 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4,731万元。								
21	头 孢 硝 脒	香	是	7,636.2	22	共有17个批准文号。					用于敏感菌所引起呼吸系统、 胆系统,五官、尿路感染及心内 炎,败血症。			
2.以 \$4;	上表格	中,星科	样药业		药	厂、白	云山	ଐ;	和化学	制药厂	一的销售数			

4. 除上述已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无法从其他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相关药品的生产或销售数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 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海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等編号:2020-31

## 关于南京江北NO.新区2020G03地块项目开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出前述书面通知时应预留双方完成决策程序需要的时间。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参与南京江北NO. 新区

2020G03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以人民币19.9亿元(楼面地价22975.89元/m²),自持租赁住房建面2600 m<sup>d</sup>成功竞得该地块。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 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5月27日、6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 om.cn)上的公告)。 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成功竞得南京江北NO.新区2020G03地块后,为高效、有序地完成该地 块的开发建设,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自主开发或与品牌开发商

,例如不比值班迈列的一升公司的公司(10 門時》中北值班。或 "刀" / 河南东亚雄湖严重亚市 限公司(简称"金基通产"或"乙方")于2020年6月9日签署了《关于南京江北NO·新区202063市块项 目之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约定中北盛业与金基通产就南京江北NO·新区 020003地块开发建设住宅项目开展合作。 2020年6月9日,甲乙双方共同投资设立了南京中北金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 冊资本10 000万元 其中中北域业场缴注册资本5 100万元 挂股比例51% 全其通产认缴注册资本4

1. 南京中北處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處小"或"甲方") 与南京全基通产置小有

甲乙双方确认. 项目运营所需资金峰值预计为21亿元. 项目运营所需资金峰值对应资金. 由甲乙双 方按照各自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通过撤付认赖的注册资本金及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其中甲方应承担不高于10.71亿元资金支持,乙方应承担不高于10.29亿元资金支持。双方明 确 甲乙双方各自向项目公司所提供的资金中 除各自认缴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以外的资金 均以甲方 方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提供,甲方、乙方向项目公司提供的每笔股东借款的年利率为6 2、上述与品牌开发商合作开发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合作开发的方式,打造优质项目。现将后续进展事宜公告如下:

、交易概述

公司名称:南京金基通产置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270号 3、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4、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1日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屋的建设、销售、租赁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房地产项目管理;房地产 言息咨询服务。

ドロ・00は27。 7、金基通产系南京金基房地产开发(集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截止至2019年末,金基通产总资产970,230.97 万元,净资产186,537.5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 收入 495 520.73 万元 净利润30 020.13万元。 1. 南京江北NO新区2020G03地块基本情况

南京江北NO.新区2020GG3地块(江北新区天浦路以南,新浦路以东地块),四至为:东至规划道路,西至镇南河路,北至天浦路。

总用地面积36088.56㎡。出让面积36088.56㎡。用地性质为二类层住用地、容积率1.01≤R≤2.4. 限 580米,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

1、公司名称:南京中北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吉庆路9号 3. 法定代表人, 孙彬 4、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2. 合作设立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育程抑定为准

二)项目开发及资金安排

5、成立日期:2020年6月9日 5.成业口纳:2024年6月3日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5.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丸昭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作开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公司简况 (一)项目公司间的: 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设立项目公司,办理项目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项目公司设立后,在2020年6月26日前,甲方应负责协调政府主管部门与项目公司签订土地出让合

引或补充合同,将项目地块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 (1)项目公司股东、认缴出资、出资期限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 金基通产 (2)双方同意,注册资本的实缴期限和出资方式以甲方、乙方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共同签署的项目公

2易服务费、交易公证费、土地契税、项目建设启动资金等。 项目运营所需资金峰值对应资金,由甲乙双 方(或各自关联方,以下涉及提供借款时同本条)按照各自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通过缴付认缴的注册 \*太全及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其中甲方应承担不高于10.71亿元资金支持, 方应承担不高于10.29亿元资金支持。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如下: (1) 土地款199,000,00万元。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的规定,项目地块总成交价款为199,000.00万

,须于2020年6月26日前支付完毕全部土地款。其中:甲方提供资金101,490.00万元,乙方应提供资金

1. 甲乙双方确认,项目运营所需资金峰值预计为21亿元,资金峰值由下列款项构成:土地成交价款。

对于2020年6月26日前需支付的剩余土地款128,000,00万元,其中甲方应提供资金30,490,00万元 | 7 | 2020年7月20日前市文||市3州末上總統128,000077月。東中平月2020年7月20日前末文||市3州2020年7月21日 | 其中5,100,00万元为突線注册资本出资)、乙方应提供资金97,510,00万元(其中4,900,00万元为突線 |注册资本出资)。双方应于缴纳土地款期限届满之日(2020年6月26 日)的3日前(周2020年6月23日 前)以股东借款形式或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将各自承担的款项支付至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支付至政府 机构及相应机构的指定银行账户。

23日前) 将交易公证费79,132.84元乙方应承担的的部分38,775.0916元支付至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 将该38 775 0916元归还用方。 (3)土地契税和印花税共计6,069.50万元。由双方按持股比例承担,其中:甲方应承担3,095.445万 元 乙方应承担2.974.055万元. 甲乙双方应当在办理项目土地权证前根据项目公司通知的期限,将各自

7承担的资金以股东借款的方式支付至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向税务机关进行缴付 (4)项目启动资金,预计约5000万元。由双方按持股比例承担,其中:甲方应提供资金2550万元,乙 方应提供资金2450万元,项目公司根据资金需要提前3个工作日向双方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双方应当在 接到书面申请后3日内,将资金支付至项目公司。 2.除前述约定资金峰值预算范围内的股东借款和注册资本金外,如项目公司在项目开发,建造和运

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缺口,应首先通过对外融资如办理银行开发贷款形式解决,若无法解决,则双方应就 项目公司的资金缺口,按持股比例以股东借款的形式补足,相关借款金额和方式由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 (1)在项目公司进行对外融资时,如需要股东提供保证等增信措施的,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持股比例 分别向项目公司提供。如一方增信措施未被融资机构认可,则项目公司对应比例的资金需求由该方以股

包括需要股东提供借款的数额,用途。到账时间及收款账号等或需要股东提供信请施的种类。担保金额等。但用于支付项目地块土地出让价款及交易服务费、交易公证费的情形无需事先书面通知。 (3)双方确认,若甲乙双方在提供资金峰值以外的股东借款投入或提供增信措施时.需根据甲方母

(2)项目公司需要股东进行股东借款投入或提供增信措施时,应当事先书面通知股东方,通知内容

年利率为6%(日利率=年利率/360,下同),由项目公司按照实际借用的股东借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算 利息,原则上利息每自然李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给算井支付一次。甲方、乙方应在收到项目公司支付的 利息后,一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为免疑义,双方确认,甲方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71.000.00万元及项目公司设立前已缴纳的交易服务费、交易公证费自缴纳之日起计为项目公司的股东 就每笔股东借款的投入,甲方、乙方应分别与项目公司签署《股东借款协议》 4.在项目轉對回數計級成本及后錄开发建设所需资金(不少于3个月)后,仍有富余资金的,应优先根据双方持股比例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和利息。

5、在股东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如仍有富余资金的、双方可按持股比例按照年利率6%借用富余资

3.双方明确, 甲乙双方各自向项目公司所提供的资金中, 除各自认缴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以外的资

金,均以甲方、乙方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提供。甲方、乙方向项目公司提供的每笔股东借款的

项目公司向股东提供的借款,应当在借款实施前履行项目公司股东会决策程序,如根据相关证券监 管规定,需要履行甲方母公司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 双方确认 加项目公司在偿还股在借款木自动向股东方提供宽全资全借款后又出现资金缺口的 被

偿还方或借用方应按偿还比例或借用比例在收到项目公司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再次向项目公司提 供股东借款或归还借用的资金以补足资金缺口。 6.股东方向项目公司进行股东投入(指股东方实际投入项目公司的全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金,股东借款和其他形式的资金投入,下同)时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验资 费用等按照下列原则承担: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承担,国家没有规定的由项目公司承担。

三)项目公司治理和管理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1、成本公司王呼吸入完成,是空间公司30000人70000年。 2、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万提名三名董事。乙方提名两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万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提名方继续提 名并经股东会选举可以连任. 3、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二名 4、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由以下人员组成:一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财务

副总监、视项目公司的经营需要由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公司总经理由乙万提名、副总经理由甲万提名、均由董事会明任。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目标地 块的开发建设工作: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财务副总监由乙方提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项目公司资金应实行封闭式管理,并仅可用于项目的以下用途或项目公司全体股东或董事另行批

准的其他用途,项目公司股东均不得挪用项目公司资金用于未经批准的用途 (1)项目公司对项目的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的支出;

(2)本协议项下双方约定的资金使用。

1、甲方、乙方按照对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对等投入、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同股同权。如一方未按照本 协议约定进行投入的,按照该方对项目公司的实际投入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分享利润、分担风险。2、项目公司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方案按股东方对项目公司实缴出资比例计算,经项目公司股东会 批准后执行。

3、在实际利润分配之前,项目公司应预留足够的税金、未付工程款等风险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 提取的其它费用。 1、如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项目公司无法经营和 无法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进约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擅自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协议(该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的情形除外)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同时, 守约方有权依昭讳约方在项目公司所投入的注册资本金收购讳约方的股权(不计股权增值,如经审计的 项目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乘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按照项目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乘以违约方的股权比例确定股权收购价款),违约方不享有项目公司合作期间的任何收益,违约方对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由

项目公司无息返还(已付利息不予追回,未付利息不再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和股东借款,应优先抵扣违约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余额在本协议解除、股权收购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10日内支付。 2、甲乙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配合设立项目公司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 金10万元,如鲍即7日以上的《含本数》,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解除本协议的,进约方应向约方支付进约金100万元,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项目公司成立后,如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完成项目地块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的变更手续的,甲方

应按照乙方已支付资金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利息(从延期之日起算至变更手续完成之日)。同时, 乙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后续应付款项,直至该等变更手续完成之日,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实际 

数),违约方应按其应缴未缴出资额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明超过30日,除承担前述 逾期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应缴未缴出资额10%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 4、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土地成交价款、股东借款等提供资金支持义务,致使项目公 司被任何政府机构主张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出让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则该等责任应由该未能履 约方承担,并且项目公司、已履约方有权要求该未能及时履约方承担由此给已履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此之外,未能履约方还应按照以下规定向已履约方承担进一步的违约责任:逾期在15日(含本数)以

内,未能履约方应按逾期履约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已履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除承担前述 用责任外,未能履约方还应向已履约方支付逾期履约金额10%的违约金,且已履约方有权解除本协 议。如已履约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则本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未能履约方之日起解除。 5、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一方因对外存在未了结的债务纠纷,导致其持有项目公司股权/资产被司 法机关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而影响项目公司发展,由该方负责解决,由此给项目公司及另一方造成的

,510.00万元,鉴于甲方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71,000.00万元(详见附件2)转为土地成交价款,甲方仅 损失,由该方全部承担。 6、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其保证和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 任或蒙受任何损失, 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 滞纳金以及律师费等)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

7、在计算守约方的损失时,除需要计算守约方直接遭受的损失外,还应考虑;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

(2)交易服务费、交易公证费共计79.132.84元。由双方按持股比例承担、如项目公司在2020年6月 约导致项目公司损失,则守约方的损失应按照其在项目公司中的权益比例计算,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 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赔偿责任事项如有发生,则项目公司有权从应偿还违约方股东的股东 借數及股东利润分配和预分配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向项目公司或守约方股东支付违约方股东应承担的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 中北盛业与金基通产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南京江北NO.新区2020G03地块,旨在由合作方

违约金、赔偿金等。

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技能和经验方面的优势,为项目的推进提供充分的支持,提高和巩固公司在商品 房开发领域中的行业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房地产市场受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及经营风险,合作开发项目能否 达到预期前景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影响 该项目尚处于开发阶段,预计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关于南京江北NO.新区2020G03地块项目之合作开发协议》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